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担任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豆神教育”或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出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豆神教育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立思辰合众”)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链众”、“交易对方”)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立思辰新技术”、“标的公司”)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，无实际控制人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池燕明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无实际控制人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许宁 陈鑫鑫
许宁 陈鑫鑫

